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

103.08.29.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場 地 名 稱 | 場 地 費 | 水 電 費 (含維護費用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演 藝 廳 | 8,000 元 | 6,000 元 | (一)以 4 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為二計算時段，以此類推，單日借用不得超過 3 個時段。 (二)使用起迄時間：08:00~22:00。 (三)使用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演奏廳彩排酌收場地費 3,000 元。 (四)使用游泳池，必須有合格救生員在場，方可下水游泳。 (五)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演奏廳場地費用中含停車費 1,000 元，不開放停車者可扣除。 |
| 演 奏 廳 | 5,000 元 | 5,500 元 | |
| 活 動 中 心 | 4,000 元 | 6,000 元 | |
|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| 1,500 元 | 1,500 元 | |
| 圖書館視聽教室(大)、 大 合 奏 教 室 | 1,500 元 | 1,500 元 | |
| 圖書館視聽教室(小)、 三 樓 會 議 室 | 1,000 元 | 1,500 元 | |
| 家 政 視 聽 教 室 | 1,000 元 | 1,500 元 | |
| 電 腦 、 <u>語 言</u> 教 室 | 1,200 元 | 1,800 元 | |
| 游 泳 池 | 4,0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室 外 廣 場 | 800 元 | 400 元 | |
| 運 動 場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|
| 籃 排 球 場 | 1,000 元 | | 以面為單位。 |
| 網 球 場 | 1,200 元 | | 以面為單位，若為夜間使用，加收照明費 500 元。 |
| 普 通 教 室 | 60 | 20 |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30 元。 |